

土地革命初期东北工人运动的特点

王 昇

内容提要 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在东北继续着力开展工人运动。土地革命初期中共在该地区的工人运动呈现明显特征:尽管拥有较好的产业基础,工人数量亦较关内为多,但东北党组织在该地的工运成效却并不如意;东北党组织受中共中央“城市中心论”之影响,其工运政策常随中央方针变化而调整;由于特殊的地缘因素,中共在东北地区开展工运,面临国际革命与本国利益的冲突而难以调适。东北工运的这些基本特征,严重制约了中共在该地工人群体中的影响力。

关键词 土地革命 中国共产党 东北 工人运动

王 昇,南京农业大学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210094

自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中共中央已经开始注意到农村问题的重要性。与此同时,一些地方党组织亦开始尝试将工作重点从城市转向农村。但在整个土地革命阶段前期,中共中央仍然将城市作为工作重心。因此,在城市继续开展工人运动,就成为当时地方党组织的主要工作内容。以东北地区为例,该地背靠苏联,南接朝鲜,身处的地缘政治环境较之关内更为复杂,此时期在中共满洲省委领导下的东北工运自然会呈现自身的特点。

一、工业人口众多,但工运成效不彰

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一大”后即开始注意在东北发展组织。1921年至1923年,中共北方区委即派遣相关人员前往东北秘密建立党组织。但因致力于第一次国共合作及北伐军事斗争,中共中央一时之间无暇顾及东北的党务工作^[1]。截止1927年,全东北党员人数不过170余

[1]孙继美:《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工人运动的特点》,邴正等主编:《东北抗日战争研究》,〔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7年版,第201-219页。

[2]中央此时对于党务工作的忽视,甚至引起了北方区委相关负责人李震瀛的不满,他为此特地为中央机关刊物《向导》上撰文,称东三省将是“民族运动的新重心”,进而吁请中共中央加强对东北党组织的重视。参见李震瀛:《东三省情形的分析(上)》(1924年1月20日),《向导》第52期,1924年1月20日。

人^[1]。毫无疑问,这个数字与东北辽阔的土地面积极不相称,也与全国党员总数的增幅差距巨大。直到1927年“五大”以后,中共中央常委于5月18日至19日在汉口召开“东北工作会议”,正式决定成立满洲省委领导东北党组织的工作^[2]。在此次会议上决定由大连地委书记邓鹤皋及工运部长尹才一到沈阳筹组中共满洲省委,由邓鹤皋担任省委筹备委员会书记,后来邓因叛徒出卖而被捕,致使满洲省委的筹建工作告辍^[3]。1927年“四一二”与“七一五”事变发生后,基于与国民党开展武装斗争的需要,早已纳入共产国际组织体系的中共,为了强化东北这条与莫斯科之间的稳固联系通道以便获取援助,加快了在该地正式建立统一领导机构的步伐。

在中共中央的安排下,1927年10月,东北党组织在哈尔滨召开了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成立了以陈为人书记的满洲临时省委,由此开启了东北党组织的发展序幕。常理而言,东北外靠“无产阶级祖国”苏联,内有相对众多的工业人口,发展党务的条件应较之关内其他地域为优。正如满洲省委成立后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所作的乐观估计:“满洲东北、西北都是与革命的苏联、外蒙接近,这是为江南各省所不能及的地方,加之其有三十万的产业工人与广大的农民,这都是我们的主力军,只要我们去坚决的领导起来,成功自在反掌。”^[4]但实际情况是,由于面临奉系军阀和日伪警宪的强大政治压力,满洲省委自成立后即开始了其多舛的命运。据统计,1927年10月满洲省委成立至1936年被解散,先后更换了12位省委书记,每人的平均任职时间为半年左右,省委也多次遭到破坏^[5]。满洲省委的艰难处境,亦是其在东北开展工人运动面临重重困难的生动写照。

据1927年中共满洲省委统计,东北产业工人为三十万,南、北满分别为五万、二十五万^[6]。尽管具有工人数量多的优势,但东北党组织中的工人党员比例却较低。据中共满洲省委组织部1930年的调查,在189名党员中,工人为53人,仅占28%,其余为知识分子与农民。尽管东北兵工厂拥有将近3万工人,而抚顺煤矿工人更是达到10余万人,本溪湖、穆稜等煤矿也各有数千乃至数万工人,但“党的力量也极为微弱”^[7]。工人党员的质量总体亦难以令人满意。据调查,由于受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影响,不少工人党员连共产党与国民党的区别都分不清^[8]。事实上,截止“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党组织在产业工人中吸收党员成效并不明显。

中共“六大”上通过的组织问题决议案中,明确指出要改变中共党员中工人比例较小的现状,并将

[1]《中共满洲省临委关于目前工作计划决议案》(1927年12月24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3-1928年3月),甲1,1988年,第209页。

[2]《一九二七年中共满洲临时省委的成立及其主要活动》,中共辽宁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辽宁党史资料——中共满洲省委专题史料汇编》第1辑,1987年内部印行,第16页。

[3]黎清:《寒夜苦斗:中共满洲省委历届更迭概述》,《党史纵横》1997年第10期。

[4]《中共满洲省临委政治报告——关于武装暴动问题》(1927年12月1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3-1928年3月),甲1,1988年,内部印行,第171页。

[5]因遭多次破坏及中共中央的政策变动,满洲省委的名称也经历了多次变化,如破坏后重建的过渡机构为临时省委,1930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的要求,满洲省委合并团省委为满洲总行动委员会等。为便于行文,笔者对其以满洲省委统称之。

[6]《满洲工人运动决议案》(1927年12月1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3-1928年3月)甲1,1988年,内部编印,第176页。

[7]《中共满洲省委组织部报告——关于党员、支部、地方党部、干部情形、发行工作、群众组织问题》(1930年),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0年10月-1930年12月)甲6,内部编印,1988年,第375页,第376页。

[8]《中共满洲省临委关于目前工作计划决议案》(1927年12月24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3-1928年3月),甲1,1988年。

在工厂支部确定为“党部之组织基础”^[1]。因此,在工厂中建立党组织,自然是中共东北党组织的重要工作内容。据中共满洲省委报告,截止1930年8月,全省党团员合计不过二千人,其中党团支部“合计在一百八十个以上”,但“产业支部不过十二”,除五六个学校支部外,“此外都是农村支部”^[2]。这种情况直接表现为“许多中心城市的中心产业中没有党的支部,以至党与群众的联系,异常微弱”^[3]。产业工人中党支部的微弱甚至缺位,无疑会将工人运动领导权拱手让人。以哈尔滨为例,据共产国际代表观察,该市工会“掌握在黄色领导人,即警察走卒和加入中国籍的俄国白卫分子的手里”^[4]。可见,党支部在工厂中的弱化,成为领导工运不力的重要原因。

工人党员参加工运需要承担解雇的风险,除非利益相关或者信仰坚定,他们中的不少人对于贸然组织罢工并不具有多少积极性^[5]。1929年,哈尔滨市委曾计划在大安烟厂进行一次“礼拜三罢工”,但党团组织皆未发动工人。为此,满洲省委予以严厉批评,指出“满洲党连做群众的尾巴的资格都没有,更不配说领导群众”^[6]。尽管省委认识到了党员和支部的质量问题,但始终未能及时予以解决。以中东路的工人运动为例,该路是东北工人群众较多的领域,截止中东路事件爆发之前,该路工人总数为一万余人,中国工人为四千余人,其余为俄国工人^[7]。拥有如此众多的中国工人,满洲省委自然十分重视在该地发展党组织并建立党支部。据1930年满洲省委组织部调查,中东路支部共计13名党员,下设三十六棚总厂、地包和工务段正阳河站等三个小组,但三者之中,“工务段较好,三十六棚次之,地包同志最坏”。满洲省委曾计划在该年5月开展“红五月”罢工斗争,但地包小组的党员“畏缩恐惧心理非常严重”,不仅从头到尾未能参加罢工,反而备好车票,“随时发生问题都可以逃之夭夭”^[8]。由于这些党员的消极怠工,最终导致满洲省委此次“红五月”斗争计划失败。“红五月”可以说是土地革命初期中共领导下东北工运的缩影。

二、深受“城市中心论”影响

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后,中共中央在八七会议上确立土地革命与武装斗争的基本方针。土地革命的提出,说明中共中央开始注意到农村的重要性,并对既有的“城市中心论”做出初步调整。但中共中央以及不少地方党组织依然将城市作为工作重点,即在城市举行大规模罢工乃至武装暴动,以中心

[1]《关于组织问题草案之决议》(1928年7月10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二八年)》,[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443页。

[2]《中共满洲省委组织部给中央的报告——关于八月份党、团和群众组织情况》(1930年9月9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0年5月-1930年10月)甲5,内部编印,1988年,第297页,第298页。

[3]《满洲目前的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及工作路线》(1930年11月16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0年10月-1930年12月),甲6,1988年,第144页。

[4]《库诺夫给索罗维约夫的信》(1927年9月27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苏维埃运动(1927-1931)》,[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95页。

[5]正如中共中央所言,一些工人“害怕C.P.,不敢加入C.P.的工会和C.P.领导的斗争”,其中的原因之一即在于“对于C.P.的政治压迫过于严厉,使他们害怕(因发一张C.P.的传单都可以被捕至于枪毙)”。《中央关于城市农村工作指南》(1928年7月26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二八年)》,第521-522页。

[6]《中共满洲省委关于党务工作的报告》(1929年4月),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9年3月-1929年10月),甲3,1988年,第56页。

[7]〔俄〕维克托·乌索夫:《20世纪20年代苏联情报机关在中国》,赖铭传译,[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7年版,第108页。

[8]《中共满洲省委组织部报告——关于党员、支部、地方党部、干部情形、发行工作、群众组织问题》(1930年),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0年10月-1930年12月),甲6,1988年,第382页。

城市的暴动胜利为基础,最终夺取全国政权。

“六大”后中共中央仍然确立城市为工作中心的基本路线。在给各地城市工作的指示中,中共中央严厉批评了一些地方为避免白色恐怖,忽视城市并转向农村的倾向:“各省普遍的现象,就是没有县城镇市的工作,只是避免困难(白色恐怖)去埋头农村活动,以致造成党的组织成份是农民占百分之八十以上!这是党的绝大危机!”^[1]可见中共中央此时担心的是,各地党组织若将工作重心放在农村,势必将改变党的无产阶级性质,从“工人党”转变为“农民党”。李立三担任中央组织部长后提出“会师武汉,饮马长江”的口号,更使这种“城市中心论”发展到了顶峰。

1930年6月11日,中央政治局通过了著名的《新的革命高潮与一省或几省的首先胜利》决议,要求“任何一个省区都必须积极准备争取一省的胜利暴动”,强调“没有工人阶级的罢工高潮,没有中心城市武装暴动,决不能有一省或几省的胜利”,其具体策略就是在城市里首先组织政治罢工、总同盟罢工,组织与训练武装工人,然后举行武装暴动。同时,该决议将党内存在的“以乡村包围城市”观点定性为一种“极错误的观念”而加以批判^[2]。为了尽快实现这一目标,1930年8月初,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在武汉、南京举行起义和在上海实行总罢工,然后在北京、唐山、郑州及开封起义,同时,在东北举行起义,而在其总暴动计划中认为,东北起义“具有最为重大的作用”^[3]。

在中共中央决定组建行动委员会后,1930年9月,中共满洲省委改组为满洲总行动委员会,通过《满洲政治形势和党的任务及工作方针》的决议,要求东北党组织积极组织罢工、士兵暴动等^[4]。对于在城市中组织罢工甚至武装暴动,中共满洲省委表现得较之中共中央更为激进。满洲省委则认为东北已经处于“武装暴动的前夜”^[5],进而要求东北各级党组织加紧组织罢工以及暴动等以实现东北的“首先胜利”。根据此时中共中央的指示,强调“一省或数省的首先胜利”并“大搞飞行集会”,其最终目的是“要夺取中小城市”。当时中共领导下的东北工运,忽视日常经济斗争,“张口就是政治口号,一搞就是飞行集会”,这种自我暴露的方式,被嘲讽为“自己跑到监狱里去”^[6]。此外,为了响应中共中央关于“五一”举行政治总罢工的指示,1930年4月5日,满洲省委召开专题会议讨论执行中央该指示,但省委内部曾出现了争议。反对者以“满洲群众政治水平线低”、“斗争的经验缺乏”和“党团与群众组织基础脆弱”为由,认为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总罢工指示“在满洲是不能实现”,但被斥之以“右倾”和“取消”而遭到批判。会议最后在李子芬的主持下,满洲党团省委通过《‘五·一’工作决议》,要求在东北的产业与政治中心,例如哈尔滨、沈阳、抚顺等地的东铁、北宁路以及抚顺煤矿发动“广大的政治罢工”^[7]。

[1]《中央关于城市农村工作指南》(1928年7月26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二八年)》,第513页。

[2]《新的革命高潮与一省或几省的首先胜利(立三路线)——一九三〇年六月十一日政治局会议通过:目前政治任务的决议》(1930年6月11日),中共中央书记处编:《六大以来(上)——党内秘密文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86页。

[3]《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远东局给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委员的信》(1930年8月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编译:《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1936-1943)(1921-1936补编)》,第3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73页。

[4]《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关于东北抗日联军资料》,第1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2页。

[5]《中共满洲省委第二次扩大会议决议案》(1931年3月27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1年1月-1931年4月),甲7,1988年,第183页。

[9]廖如愿:《1930年前后的满洲省委》,中共黑龙江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黑龙江党史》,第5辑,1986年,内部编印,第57页,第59页。廖此时担任满洲省委秘书长。

[7]《满洲党团省委对于“五一”的工作决议》(1930年4月5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9年11月-1930年4月),甲4,1988年,内部编印,第323页,第324页,第325页。

以北宁路工运为例,按照满洲省委的计划,沈阳市委意图在北宁铁路举行一次工人运动。时值因在唐山参加工运而被捕的一名著名工友袁兰祥(共产党员)释放后前来沈阳谋职,北宁路党组织即打算利用举行群众欢迎会,提出维护工人利益的主张,例如组织工厂委员会等,并举行三小时的罢工。满洲省委为此还撰写了传单和标语。但执行任务的工人党员却因害怕而不肯散发张贴,且不积极组织袁与其他工友见面,“以致群众反抱怨袁兰祥摆架子”,最终使此次工运计划胎死腹中,原定三小时的罢工亦“和和平平过去了”,基本没有造成什么声势^[1]。尽管如此,但这种盲目组织工运的方式,还是很快引起了奉系军警的注意。1930年4月9日下午,以李子芬为首的大部分满洲省委成员集体被捕,造成“党团省委已完全瓦解”的极端局面^[2]。可见,这种基于“城市中心论”指导下盲目在城市组织工运的做法,一度严重威胁到满洲省委的生存。

李子芬被捕后,继任满洲省委书记的林仲丹(张浩)依然沿着既有道路前进。针对在中东铁路的工运,他乐观地表示“东铁全路政治罢工的时机已成熟”,提出“打倒官办的华工事务所,建立工人自己的工会,拥护苏联劳动法”等主张,且要求“一开始便是直接的政治斗争,绝没有妥协调和的余地”^[3]。为了继续执行中共中央的“五一”总罢工指示,在张浩的主持下,满洲省委制定了“红五月”计划,并于1930年4月底到哈尔滨指导工作,主张“五一”节在该市发动工人示威游行,并“要求轰轰烈烈”。时任满洲省委的工运领导人唐宏经(唐韵超)对其看法予以质疑,认为“这个地方搞大规模游行示威没有基础,有许多工厂连党的支部都没有;有的有支部,但党员很少”,但被指责为“右倾”^[4]。无奈之下,哈尔滨市委被迫仓促发动工人游行示威,最终很快失败。诸如此类自投罗网的冒险行为,使包括满洲省委在内的东北党团组织遭到严重破坏。以大连为例,据满洲省委巡视员报告,该地在1925年使中共在该地“工作最有基础,工作最活跃最发展的地方”,但因“红五月”的仓促发动,造成中共在大连的工运“陷于完全塌台的现象”^[5]。据统计,抚顺煤矿是东北党发展组织的重点领域。在执行“立三路线”前夕,抚顺原有4至5个党支部,受其影响的工会成员约200至300人。但总暴动过后,“党和工会完全被破坏”。此次暴动事件严重影响了中共在抚顺煤矿的工运,截止1934年,中共尚未在拥有矿工达四万余名的抚顺煤矿恢复工会组织^[6]。

尽管如此,东北党组织的工运热情依然不减。9月10日,北满特委发出通知,决定组建行动委员会,称“武装暴动的任务已经迫切的摆在党的面前,在这个时候,党应集中一切力量与统治阶级作拼死的决斗”^[7],并在城市举行大规模罢工与武装起义。尽管1930年9月在上海举行的中共中央六届三中全会就对盲目罢工与暴动进行了彻底批判和纠正,但这种做法在东北一直持续到了1930年底。据

[1]《中共满洲省委给中央的满字第五十三号报告——北宁路工运及奉天学生斗争情况》(1930年4月13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9年11月—1930年4月),甲4,1988年,内部编印,第351页,第352页。

[2]《中共满洲省临委给中央的满字第五十八号报告——省委破坏以后的工作情况及经费问题》(1930年4月24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9年11月—1930年4月),甲4,1988年,内部编印,第359页。

[3]《林仲丹给中央的信——中东路斗争的宣传与组织情况》(1930年4月27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9年11月—1930年4月),甲4,1988年,内部编印,第363页。

[4]唐韵超:《回忆东北地区的工人运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革命史资料(6)》,[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2年,第78页。

[5]《中共满洲省委巡视员王鹤寿关于巡视大连的工作报告》(1930年5月22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9年11月—1930年4月),甲4,1988年,内部编印,第13页。

[6]华西里:《满洲事变与满洲的中国共产党》(1933年10月),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3年12月—1934年2月),甲17,1989年,第259页。

[7]《中共北满特行委通知第二号——组织行动委员会问题(参照全国组织会议决议案)》(1930年9月10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9年5月—1936年11月),甲32,1990年,第125页。

该年12月满洲省委报告,各地盲目罢工与暴动的结果是:“月余以来,北满、抚顺破坏损失最大——负责同志及中级干部损失太多,东满不久也遭到了大的破坏,因此目前满洲更十分的感觉人材的恐慌。”^[1]对此,中共朝鲜工作委员会江宇在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即做出如是评价:“立三的妄动路线的被害,全国之中,满洲居其第一位。”^[2]从上述内容可知,东北党组织在执行“立三路线”时可谓不遗余力,其原因固然有下级服从上级的组织纪律使然,而东北工业相对发达而工人数量众多的客观现状,也是满洲省委对“城市中心论”坚信不疑进而努力实现“一省或数省的首先胜利”目标的重要动力所在。

中共中央“全国总暴动”的行为被共产国际紧急刹车后,兼之因此遭受的严重挫折,使东北党组织开始觉察到这种在城市中盲目罢工乃至武装暴动自身的严重问题。为了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满洲省委先后于1930年11月和1932年3月举行扩大会议,特别是在第二次会议上对这种盲目做法进行了检讨^[3]。尽管如此,满洲省委亦只是从时机与策略问题上对工运进行总结与反思,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城市中心论”在其工作思路上的主导地位。

“九一八”事变是中共的东北工人运动逐步式微的重要转折点,也是满洲省委工作开始转移工作重心的重要契机。鉴于日本占领东北全境并控制了大城市的客观现状,1931年9月21日,满洲省委通过决议,明确提出在农村“发动游击战争”的口号^[4]。在这种情况下,东北党组织的中心工作变为“反满抗日”,尤其是发展义勇军^[5]。实际上,在大革命失败后东北党组织就已开始注意到农民对于中国革命的重要性^[6]。

三、面临国际革命与本国工运的冲突

东北地区背靠苏联,南接朝鲜,可以很方便地获取来自苏俄以及共产国际的援助。对于此点,满洲省委亦表示乐观:“满洲是与苏联,外蒙革命国家接近,并与朝鲜被压迫民族接近和相处的区域,所以东三省工农群众一切革命性的行动,在事实上都要与这些国家及其人民发生关系,国际革命工作的合作上,天然的为我们形成了”^[7]。然而事实证明,东北党这种看似优越的地理位置,非但未能对其党务发展带来便利,反而深受其累。特别是在中东铁路工人运动问题上,满洲省委更是因此而深陷国际革命与本国工运之间利益冲突的尴尬境地。

近代以来东北铁路运输业较为发达,尤其以中东铁路为最。东北的工人在数量上较之内陆省区

[1]《中共满洲省委何成湘给中央的报告——关于北满特委被破坏、孙杰被捕及目前工作等问题》(1930年12月18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0年10月-1930年12月),甲6,1988年,第315页。

[2]《满洲党的发展状况和过去现在》(1931年5月11日),转引自石源华编著:《中国共产党援助朝鲜独立运动纪事》(1921-1945),〔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73页。

[3]《中共满洲省委第二次扩大会议决议案》(1931年3月27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1年1月-1931年4月),甲7,1988年,内部编印,第184页。

[4]《中共满洲省委决议——关于日本帝国主义武装占据满洲与目前党的紧急任务》(1931年9月21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1年1月-1931年4月),甲9,1988年,内部编印,第61页。

[5]廖如愿:《1930年前后的满洲省委》,中共黑龙江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黑龙江党史》,第5辑,1986年,内部印行,第59页。廖时任满洲省委秘书长。

[6]据满洲最后一任省委书记杨一辰回忆,东北党“从前只注意工人,大革命失败后也注意了农民”,并在辽中、沈阳北等三十多里路的农村发展了党组织。第11页。杨一辰:《一九二九年——一九三六年中共满洲省委及抚顺党组织活动情况》,辽宁省社科院地方党史研究所编:《中共满洲省委时期回忆录选编》,第2册,1985年,内部编印,第11页。

[7]《中共满洲省临委关于目前工作计划决议案》(1927年12月24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3-1928年3月),甲1,1988年,内部编印,第219页。

有着明显的优势,而铁路工人更是在其中占据重要部分。例如在北满地区,据调查,铁路工人在工人总数中居于优势地位,而中东铁路的华工即达6,380人(此外还有苏俄工人11,410人)^[1]。因此,中共满洲省委极为重视在中东路工人中开展组织工作。1927年12月初,省委在给哈尔滨市委的信中,还特别予以提醒:“你们今后的工作,要特别注意中东铁路的工运与沿路的农运”,且对在中苏共管体制下的中东路开展工运表示乐观:“中东路的工人,在苏联所影响之下,比其他工人自必易于领导。”^[2]然而出乎意料的是,哈尔滨市委在中东路工人中不仅“工作困难异常消极”,而且试图建立党组织时却遭到了联共党方面的阻拦,甚至新市委书记“因俄同志反对致未开始工作”^[3]。这种情况的出现,无疑令东北党组织有些手足无措。

以常理推断,联共党与中共均为共产国际下属的支部,属于兄弟党关系,有着共同的国际利益诉求。然而,在实际工作中哈尔滨联共党与中共东北党组织并无直接联系,双方甚至还因为工人运动问题一度产生齟齬。例如,在中东路工人中,苏方工人无论从待遇还是职位晋升都占据明显优势。据满洲省委观察:“中俄工人待遇是不平的,工资俄人较高,待遇方面俄人只六个月即可任官房,中国工人有做四五年而不能享受同等待遇的,中俄工人冲突总是老毛子(即苏方工人——引者)有理。”^[4]对此,中共东北党组织所处的地位十分尴尬,毕竟苏俄并不是“帝国主义”,而是来自“无产阶级祖国”。正如中东路党组织所言:“哈埠铁路同志认为兄弟党的工头压迫(中国)工人是不好反对的。”^[5]然而中共在这个问题上采取回避态度,对于争取中国工人的支持无疑是极为不利。通过这个案例即可发现,东北党组织在工人运动问题上面临国际主义与本土利益的尴尬:作为一个奉行国际主义的无产阶级政党,不应该在本国工人运动问题上与联共党产生冲突;但作为一个民族主义动员型政党,若不勇于维护本国工人的利益,势必丧失在工人群众中的信仰与地位,最终危及自身组织的发展。

解决此问题的关键是尽快建立两党之间的稳定沟通渠道,以便双方及时就工人运动问题进行协商并采取一致行动,但中共满洲省委几次努力,都没有得到来自对方的回应。满洲省委报告中共中央,关于在中东路开展工运,“苏联的同志对于我们拒绝合作的”,而且对于事关中方工人的权益,例如待遇不平等,完全可以由苏方对铁路当局“用命令式解决”,而不必由“中国工人向路局罢工”的途径来实现,但苏方对此置若罔闻。为了加强沟通,满洲省委曾一度与中东路的联共党组织联络,例如携带曾在华工作的维经斯基和鲁易的介绍信前去接洽,但“他们置之不理”,而对于建立两党之间稳定的沟通渠道,联共铁路方面更是“严格的拒绝”。因此,满洲省委断言:“中东路的工运在与苏联党的关系没有弄好以前,工作是很困难的。”^[6]因为中东路事关中苏两国利益,特别是对于后者而言,中共在中东路发动工运为中方工人争取权益,自然会对苏方利益造成影响,中东路的联共组织自然对保持两党沟通持消极态度,这无疑将大大增加东北党组织在中东路开展工运的难度。

这种状况在后来的中东路事件中表现得尤其突出。1929年奉系军阀强行搜查苏联驻哈尔滨领事馆并武装收回苏联在中东铁路上的管理权,引发中苏之间的一次大规模武装冲突,史称“中东路事

[1]李震瀛:《东三省实情的分析(上)》(1924年1月20日),《向导》第51期,1924年1月9日。

[2]《中共满洲省临委复哈尔滨市委的信》(1927年12月1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3-1928年3月),甲1,1988年内部印行,第192页。

[3][6]《陈为人关于中共满洲省临委工作情况给中央的报告》(1927年12月21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3-1928年3月),甲1,1988年,第208页,第211页。

[4]《中共满洲省委给中央的报告——抄录哈尔滨市委关于中东路工人情况的调查》(1929年7月24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9年3月-1929年10月),甲3,1988年,第192页。

[5]《中共满洲省委关于党务工作的报告》(1929年4月),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9年3月-1929年10月),甲3,1988年,第61页。

件”。此次事件对东北地缘政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1929年5月,在苏联驻哈尔滨领事馆被强行搜查后,中共中央提出了“拥护苏联”口号,但在东北党组织内就对此取何种态度仍然存在分歧。例如当时的哈尔滨市委“竟将此事置若罔闻,毫无表示”^[1]。事件发生后,满洲省委决定在“反对武装进攻苏联”、“反对国民党军阀卖国并拥护苏联”的口号下开展工人运动,但省委内部却出现了分歧,有人即主张“单纯以反日去号召”,“拥护苏联”的口号不提,“或俟有机会再提”^[2]。据9月下旬哈尔滨市委报告,尽管事情过去了两个多月,但“我党在群众影响不但没有扩大,没有因此项事变取得一个群众一个同志,同志们反而接受了资产阶级的宣传,如反日大同盟不敢取名反帝”^[3]。为此,满洲省委认为,造成这个结果的重要原因就是东北党组织与联共党之间的联系迟迟未能建立。

该年7月满洲省委报告中共中央,陈述了与在哈尔滨联共党组织建立联系的必要性:“我们必须与兄弟党发生关系,无论如何严格的秘密的技术,我们能遵守,但我们认为因恐怕影响外交就不发生关系是不正确的,请求中央介绍给我们!”^[4]中共中央将此意见转达给共产国际,但仍未得到联共方面的回应。尽管如此,满洲省委始终没有放弃努力,1930年初,在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前者依然表达了要求中央“设法使联共和蒙古党速与我们发生关系”的愿望^[5]。但直至中东路事件结束,两党在东北都没有能够建立起一个稳定的沟通渠道,而满洲省委领导下的东北党组织亦未能利用此次事件进一步扩大自己在工人中的影响力。

中东路事件过程中,中共满洲省委响应中共中央而提出的“武装拥护苏联”,希图借此机会争取工人群众,但在中苏双方很快发生武装冲突且在民族主义情绪被空前激发的情况下,不仅未能实现动员目标,反而为政治对手提供了攻击口实,其成效不彰自然就是题中应有之义了。在这个矛盾背后,折射出的是东北党组织在从事工人运动时,面临本土利益与国际利益之间冲突时所处的尴尬地位。然而满洲省委对此并未得出准确的认识,反而将原因归结为:“满洲同志长期生长在和平发展的太平景象中”,以致在中东路事件中“一时都很难得动员起来”^[6]。毕竟,在“国际主义”、“武装保卫苏联”等口号高唱入云的当时,又有谁会去质疑造成这种冲突背后的结构性矛盾呢?

〔责任编辑:肖 波〕

[1]《中共满洲省委给中央满字二十六号报告——奉天、抚顺、旅顺、大连、哈尔滨党的工作情况》(1929年7月10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9年3月—1929年10月),甲3,1988年,第151页。

[2][4]《中共满洲省委给中央的沈字二十九号报告——中东路事件后省委的工作计划》(1929年7月20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9年3月—1929年10月),甲3,1988年,第183页,第184页。

[3]《中共满洲省委转哈尔滨市委的报告——过去反帝运动中的错误及今后工作的路线》(1929年9月26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9年3月—1929年10月),甲3,1988年,第327页。

[5]《中共满洲省委给中央的信——关于满洲工作的决议》(1930年1月16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9年11月—1930年4月),甲4,1988年,第113页。

[6]《中共满洲省委给中央的满字三十三号报告——关于“八一”工作的准备情况》,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9年3月—1929年10月),甲3,1988年,第207页。